

山西财经大学文件

山财研〔2019〕22号

关于印发《山西财经大学 研究生日常行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单位，部、处、室，教辅直属单位：

《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日常行为管理办法》业经 2019 年 9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日常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研究生行为，维护研究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学〔2005〕5号）、《山西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晋财大校〔2017〕70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四条 学校实施研究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通过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学生团体等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七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校园正常秩序，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八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九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反映问题应按照校内组织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应当遵守学习纪律，实行考勤管理。第一课堂（教学活动）由任课教师或指导教师负责考勤，第二课堂（社会实践等）由组织活动的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负责考勤。考勤情况应当及时向研究生所在学院反馈。

第十五条 研究生的考勤管理工作由所在学院全面负责。各学院要建立和完善考勤管理办法。对于违反考勤管理规定的研究生，要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良好的生活秩序。

第十七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公寓住宿，不得自行在外住宿。因特殊原因，确需在外住宿的学生，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申请与报告及承诺与签约等有关手续。凡未履行有关手续自行在外住宿的学生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纪律处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获得批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社团是由我校研究生按照自愿原则组织和参加的，以服务广大学生成人成才为宗旨，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弘扬校园主旋律为目的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凡属我校正式注册的研究生均可按照学校有关学生社团管理的规定申请成立和加入。

研究生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研究生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章 奖 励

第二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或

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各类奖学金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奖学金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研究生利益的行为，实施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以及学院对研究生表彰和奖励的有关文字材料，应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研究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和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当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一）研究生节假日、寒暑假一般应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返校，其余时间因故离校须向导师和辅导员申请履行请假手续，假期期满返校后要及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

（二）研究生因病请假，出具国内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请假一周内，由导师和辅导员批准；一周以上，还须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在一学期内请病假累计超过本学期学习周数三分之一以上者，应当休学。

（三）研究生请事假，一周以内的，由导师和辅导员批

准；一周以上半个以月内的，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一个月以内的，由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批；一个月以上的，应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办理休学手续。

在一学期内请事假累计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四）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或假期期满不按时返校，或续假未获准而逾期不归，均按旷课论处。旷课累计超过两周或擅自离校达两周（含两周）以上者，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一般不受理研究生在读期间请假出国探亲。出国进修、留学等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因生育中断学习，应办理休学。

第六章 处 分

第二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受处分的期限为：警告和严重警告，六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十二个月。处分期满后研究生可申请撤销。留校察看期间，经教育未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毕业班研究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特殊情况需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者可酌情减期。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国家教育证书考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等，或在考试中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张贴大、小字报，带头出版非法刊物或成立非法组织，带头起哄、闹事及其他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条 触犯国家法律，尚未构成犯罪的，可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和私人财物的，可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故意损坏公共或私人财物的，除照价赔偿或加倍处罚外，可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观看、传播、复制淫秽书刊、音像以及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的：

（一）凡参与者，根据次数的多少、数额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可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二）负首要责任或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提供场所或用具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打架或提供打架凶器、作伪证的：

（一）肇事打架者

1. 以语言挑逗或以各种方式触及他人，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伤后果的，给予警告处分。

2.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3. 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 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持械打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对打架负主要责任或参与打架三次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7. 引来校外人员打架和肇事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策划参与者

1. 策划他人打架，或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殴打事态发展，并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策划他人打架，或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作伪证、提供打架凶器者

1. 作伪证，或提供打架凶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作伪证，或提供打架凶器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犯有本条上述（一）、（二）、（三）款行为并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打人致伤的，除按本条上述（一）、（二）、（三）、（四）款规定给予处分外，责任者均需负担受害者的医疗费、营养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十五条 赌博、变相赌博，提供赌具、赌场的，除没收赌资赌具外，可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做出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可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学校其他有关规定的：

（一）酗酒、寻衅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有悔改表现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屡教不改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起哄、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给予记过处分；聚众实施前款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有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消防规定，损坏消防设施或造成火灾等严重后果的，除赔偿部分或全部经济损失外，可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在宿舍、楼道做饭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私自留宿他人，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窝藏在逃罪犯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夜不归宿、违反学校作息時間规定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八）随意破坏公共环境，任意张贴海报、商业性广告等，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九）违反宿舍、教室、食堂、门卫等制度的，视其情

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使用网络过程中，违反有关规定的：

（一）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网上编造或歪曲事实、散布谣言、复制或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故意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或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利用网络进行非法活动、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九条 毕业生离校前违纪，离校后被查出的，仍按本规定处理，并将处理决定和有关文字材料寄至毕业生所在单位。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一）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二）曾受过纪律处分，再次发生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纪律处分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如实、主动交代所犯错误，认识态度好，积极协

助有关部门调查。

(二) 有具体立功表现行为。

第四十二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研究生，处分期内不能获得表彰、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研究生做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对研究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研究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做出处分决定。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所在学院应当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学校考试纪律的处分，按《山西财经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山财研〔2019〕21号)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或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研究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3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被处分研究生本人，被处分人应当予以签收。处分决定书一经送达，即为有效。被处分人申诉的期限，从送达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六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有困难的，还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一）留置送达。如本人不在或拒绝签收，可交其成年亲属或家属签收。若其成年亲属或家属拒绝签收，送达人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二）邮寄送达。已离校或直接送达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被处分研究生或其亲属或家属；邮寄送达，自挂号信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三）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七条 对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须同时报山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本人提出申请，由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四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

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二条 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或者有异议的，可参照《山西财经大学申诉管理办法》（晋财大校〔2017〕76号）提起申诉。

第七章 解除处分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受开除学籍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本人提出申请，由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五十四条 解除纪律处分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二）在校期间无二次（含二次）以上违纪现象。

（三）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警告、严重警告满6个月（含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满12个月（含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

（四）从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至少每月向辅导员作书面思想汇报。思想汇报要反映本人对所犯错误的认识、改正态度、进步表现和取得的成效。辅导员有义务对其进行积极地教育引导。经学院鉴定，认错态度良好，改正效

果明显。

第五十五条 提前解除纪律处分的条件

受纪律处分的研究生符合第五十四条(一)、(二)和(四)规定,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

(一)代表我校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比(竞)赛,成绩突出,受到奖励。

(二)署名山西财经大学且以第一作者在我校科研管理文件认定的 A4 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申报立项 A 级科研项目或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三)有见义勇为等重大立功表现或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四)处分决定书送达后,未达到解除规定时间的毕业班学生,可以在毕业前提出提前解除处分的申请。

第五十六条 解除处分的受理部门

研究生处分的解除根据“谁处理谁解除”的原则由研究生所受处分原处理部门受理。

第五十七条 解除纪律处分的程序

(一)研究生本人填写《山西财经大学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并将个人申请书、受处分期间思想汇报材料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提交至辅导员。

(二)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核学生材料,并根据研究生实际表现、所在宿舍意见、所在班级意见和辅导员意见给予鉴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做出是否解除的意见,报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决定。

（三）做出解除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后，由解除处分决定部门做出解除研究生纪律处分决定书，并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

第五十八条 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九条 对研究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送：校领导

山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印发

共印12份